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年度报告

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374 号）。公司就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关于公司生产经营

1. 关于主营业务。年报显示，公司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2.05 亿元，归母净利润-15.79 亿元，连续两年亏损，2020 年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70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出售了长沙水泵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水泵厂）70.66%股权，贸易业务因涉经济合同纠纷停止，现拟转让湘电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风能）100%股权。2019 年度，公司水泵及配件、贸易、风力发电业务合计营收 33.95 亿元，占比 65.23%。请公司：

（1）补充披露出售长沙水泵厂股权、停止贸易业务、转让湘电风能后，剩余各项业务近三年营收及占比、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对于毛利率同比下滑的业务具体分析原因；

公司回复：

出售长沙水泵厂股权、停止贸易业务、转让湘电风能后，公司剩余的业务为交流电机、直流电机、城轨车辆、备品配件、风力发电机，其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分析如下：

公司 2017-2019 年分板块产品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交流电机	97,190.00	18.96%	94,269.80	15.37%	89,264.60	9.27%
直流电机	1,516.52	0.30%	3,391.51	0.55%	4,451.94	0.46%
城轨车辆牵引系统	6,829.74	1.33%	11,094.07	1.81%	29,255.37	3.04%
备 件	67,525.50	13.17%	59,867.72	9.76%	55,294.97	5.74%
风力发电机（除风能外）	56,849.45	11.09%	68,329.77	11.14%	17,907.03	1.86%
以上项目小计	229,911.21	44.85%	236,952.87	38.63%	196,173.91	20.37%
主营收入合计	512,586.97	100%	613,222.46	100%	962,985.70	100%

公司 2017-2019 年分板块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率较上年增减百分点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率较上年增减百分点	毛利额	毛利率
交流电机	13,963.50	14.37%	-10.36	23,317.14	24.73%	-8.55	29,708.48	33.28%
直流电机	43.88	2.89%	-9.67	426.01	12.56%	-22.07	1,541.51	34.63%
城轨车辆牵引系统	254.76	3.73%	1.74	220.57	1.99%	-6.87	2,590.71	8.86%
备 件	17,751.43	26.29%	-17.25	26,065.85	43.54%	7.12	20,136.86	36.42%
风力发电机（除风能外）	8,951.84	15.75%	-0.68	11,224.93	16.43%	2.47	2,499.49	13.96%
合计	40,965.41	17.82%	-8.03	61,254.50	25.85%	-2.94	56,477.05	28.79%

2017-2019 年毛利率同比下滑的业务板块有交流电机板块、直流电机板块、备件板块，原因分析如下：

1) 交流电机板块：2017 年-2019 年交流电机毛利率分别为 33.28%、24.73%和 14.37%，毛利率逐期下降的原因主要是：

A. 交流电机的销售客户主要集中在电力、冶金、水利、水泥行业，近年来，电机制造行业的竞争加剧；2017-2019 年销售客户分行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交流电机客户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较上年增减百分点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较上年增减百分点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电力	55.98%	15.88%	-8.00	61.86%	23.88%	-10.53	75.38%	34.41%
水利	14.71%	8.05%	-15.01	9.70%	23.06%	-10.09	5.18%	33.15%
水泥	7.47%	14.33%	-7.80	5.18%	22.13%	-5.34	2.62%	27.47%
冶金	14.04%	10.77%	-16.40	17.34%	27.17%	-7.73	10.32%	34.90%
其他	8.49%	21.98%	-10.58	5.62%	32.56%	12.5	6.51%	20.06%
总计	100.00%	14.37%	-10.36	100.00%	24.73%	-8.55	100.00%	33.28%

公司交流电机客户主要集中在电力、水利、水泥、冶金行业，电力行业占收入比重超过一半，由于电力行业特别是火电发展速度下降，公司电力行业的收入规模占比日益下滑。虽然电机市场总体需求相对稳定，但公司优势市场缩小，新的市场刚刚进入，加上竞争对手不断增加，竞争日益激烈，产品毛利率逐年下降：首先，为了维持交流电机市场份额，公司降低了销售价格，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学会中小型电机分会经济信息统计部发布的《全国中小型电机行业主要经济指标》中颁布的数据（中国电器工业学会中小型电机分会收录数据包括了大、中、小型电机数据，涵盖了国内主要的电机生产厂家，公司是会员之一），2017 年-2019 年同行业交流电机销售价格分别为 235.6 元/KW、243.22 元/KW、247.87 元/KW，公司的销售价格分别低于同行业 6.41%、8.15%、4.4%；其次，公司近年加大了设备、厂房的投入，募集资金高压高效节能电机项目 2017 年投入固定资产 937.43 万元，2018 年投入固定资产 1,204.09 万元，2019 年投入固定资产 27,005.24 万元，而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周期，公司收入短期内未能达到预期规模，固定成本分摊增加；再次，公司为开拓石化、防爆等新市场，加大防爆电机、工业发电机、永磁系统节能电机等新产品投入，由于新产品未形成量产，单位成本较高，故导致电机毛利率逐年下降。

B. 2017-2019 年与电机行业毛利率变化情况

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学会中小型电机分会经济信息统计部发布的《全国中小型电机行业主要经济指标》，中小型电机行业 2017 年-2019 年的毛利率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产品销售收入	产品销售成本	产品毛利	毛利率
2019 年	6407004	5324983	1082021	16.89%
2018 年	6409125	5314335	1094791	17.08%
2017 年	6269499	5166595	1102904	17.59%

2017-2019 年同行业毛利率分别为 17.59%、17.08%、16.89%(该数据为交流电机与直流电机的综合数据，行业中无单独的交流电机数据)，逐年略有下降；公司 2017 年-2019 年交流电机毛利率分别为 33.28%、24.73%和 14.37%，公司毛利率下降幅度大于同行业水平。

2) 直流电机板块：2017 年-2019 年直流电机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34.63%、12.56%和 2.89%。毛利率逐期下降的主要原因：公司直流电机是钢铁行业冶炼设备的组成部分，公司销售的直流电机主要是用于钢铁行业的直流轧钢电机，与钢铁行业发展密切相关。5 年前大型钢厂直流轧钢电动机改交流变频轧钢电动机成为趋势，近两年逐步走向成熟，大部分已有直流轧钢电动机使用方处于逐步改型（改交流）状态，所以公司也在随市场变化调整产品结构，直流电机板块销售收入逐年减少。因 2019 年轧钢机收入规模大幅下降，加上材料价格上涨，产品材料率为 86-87%，分摊人工和费用后，直流电机成本高，故毛利率低。

3) 备件板块：2017 年-2019 年备件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36.42%、43.54%和 26.29%。备件板块主要为军用产品以及电机、电控、风机产品的备件，品种与价格均差异较大。因每年备件板块销售的各类产品结构不同，导致毛利率出现上下波动。

（2）结合已终止或拟终止相关业务的营收规模，剩余业务所处行业发展情况、自身竞争优劣势、在手订单等，说明公司 2020 年计划实现 70 亿元营收的估算依据，并就 2020 年业绩存在的不确定性充分提示风险。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剩余业务所处行业发展情况、自身竞争优劣势、在手订单。

A. 电机行业

发展情况：2019 年，电机行业产量保持增长，同比增长 3.3%，其中小型交

流电动机同比增长 1.4%，大中型交流电动机同比增长 4.2%，但直流电机产量同比下降 13.2%。未来，电机制造行业的集中度将越来越高，价格竞争日趋激烈。从市场需求角度来看，电机的通用性逐渐向专用性、个性化、特殊化方向发展；另外，电机产业作为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先导产业，必然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代表节能环保、高端制造的高效节能电机将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优势：公司是我国电机制造骨干企业之一，品牌影响力大，市场占有率处于国内同行业前列。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学会中小型电机分会经济信息统计部发布的 2019 年《全国中小型电机行业主要经济指标》，公司 2019 年大中型交流电动机产量在全国中小型电机行业的 130 多家企业中占比 8%，行业排名第四。

劣势：公司电机在电力市场优势明显，但随着火电行业发展放缓，相对优势减少，而公司在石化、防爆等市场领域进入较晚，竞争力相对较弱，市场占有率较低；近几年产品毛利率不断下滑，盈利能力减弱。截止 2020 年 3 月末，公司电机在手订单 7.5 亿元。

B. 风电行业（风力发电机）

发展情况：数据显示，受国家 2020 年风电补贴退出影响，2020 年底前风电迎来“抢装潮”，不仅带动公司风力发电机业务增长，而且在未来除了给湘电风能提供配套外，在进一步拓展其他外部主机厂客户上存在增长空间。

优势：公司在电机研发制造方面具有传统技术积累，技术成熟，研发制造能力位居前列。风力发电机机型成系列化，质量稳定可靠，运行维护成本低。

劣势：电机用材多，成本较高，电机自身重量重，对风电系统的承重要求高。此外，湘电风能一直是指定采购内部发电机，一旦湘电风能出售，湘电风能可自主选择是否采购公司的发电机，公司风力发电机业务将全部面临外部市场的竞争压力。截止 3 月末，风力发电机在手订单 6.3 亿元（不含为湘电风能配套产品）。

C. 轨道交通行业

发展情况：随着国家新基建项目的启动，根据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2020 年 3 月发布的《轨道交通设备行业深度研究报告》，今后国内轨道交通车辆平均每年新增 5000 辆车左右，牵引系统需求巨大。

优势：公司在轨道交通领域的牵引电机市场占有率为 20%以上，位居行业前三位，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劣势：公司目前以生产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的配套控制柜为主，高技术型的 PLC 控制柜研发投入不够；国内整车生产企业内部配套能力日益完备，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压力越来越大；产品利率低，盈利能力不强。截止 3 月末，轨道交通在手订单 1.9 亿元。

D. 军工行业

发展情况：我国军队装备建设的现代化进程加快，而新一代高技术武器装备的应用，需要依托强有力的动力系统。

优势：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拥有完备的军工科研生产体系和基础，在特种动力系统等关键技术领域处于国内外领先地位。

劣势：市场与国家装备计划紧密关联，在产业链中处于动力系统成套或配套的中上游位置，在成本上易受上游材料和下游用户的影响；市场需求受国家计划影响订单存在不确定性；在行业竞争上受国家军民融合政策开放影响；技术研发周期较长。

2) 公司 2020 年计划实现 70 亿元营收的估算依据，及 2020 年业绩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提示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当年需交付的在手订单共计 80.55 亿元，但考虑到疫情对生产交付的影响和公司实际生产能力的情况，在不考虑湘电风能出售的情况下公司 2020 年计划营收为 70 亿元。如果湘电风能 100%股权出售成功，公司 2020 年计划营收为 45 亿元。

风险提示：一是湘电风能出售后，公司营收规模会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二是受疫情影响，上游原材料零部件供应商不能按期供货，影响产品支付；部分业主项目延期启动，产品交付延期，生产组织难度加大；部分板块业务新增订货不足，影响当年收入。三是因风电抢装潮造成供方产能不足，主要原材料和关键进口部件不能按期到货，影响产品交付从而影响营收。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剩余各项业务毛利率同比下滑原因的分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基于现有在手订单情况，综合考虑疫情及风电抢装潮造成供方产能不足等特殊因素的影响，在不考虑湘电风能对外出售的情况下，计划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70 亿元的估算依据合理。

2. 关于出售风电资产。相关公告显示，公司拟以不低于评估值 10.27 亿元的底价挂牌转让所持湘电风能 100%股权，评估增值率 28.07%。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风电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63.40%，毛利率同比增加 1.62 个百分点，订货同比增长 145%，新增 7-8MW 风力发电机组等具有强劲竞争力的研发项目；湘电风能实现营业收入 15.40 亿元，分别占风电业务收入和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75.51%、29.58%。根据公司相关公告，湘电风能 2018、2019 年因外购件质量问题发生大额三包费用，经过整改，相关费用不会持续发生。请公司：

（1）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说明在风电订单大幅增长、毛利率回升、三包费用基本整改完毕等情况下，出售湘电风能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 从行业来看，风电行业受政策影响较大，随着行业的逐步成熟，企业之间竞争愈发激烈，2019 年前十名风电整机商市场份额占比 95%、前五大占比 73.36%，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2019 年公司在国内新增装机容量排名降至第 9 位；风电投资者在新核准电价实施前的集中建设使新增装机容量增长、未来海上风电市场具有较大增长空间，但陆上装机趋向饱和、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剧，且公司海上风电订单获取有限。受上述影响，公司未来新增装机容量和收入存在一定波动性，存在一定行业市场风险。

2) 虽然公司通过成本控制、质量整改等措施提升了产品毛利率，但由于风电整机业务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主要原材料、零部件价格上涨，未来盈利空间存在收窄风险，风电行业已呈现“增收不增利”的现象，根据金风科技、运达股份 2019 年年报显示，金风科技 2019 年风电机组销售收入为 288.69 亿元、同比增长 29.81%，但其“风机及零部件销售”毛利率为 12.50%、同比下降 6.38%；运达股份风电机组销售收入为 48.56 亿元、同比增长 50.01%，但整体毛利率为 17.15%、同比下降 1.91%，未来风电整机制造产业盈利能力难以达到预期。

3) 从公司整体战略考虑，转让公司所持湘电风能股权，有利于公司聚焦电机、电控和军工主业板块，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提高核心竞争力和运营效率。同时有利于湘电风能引入新的体制机制，激发经营活力，更好的促进湘电风能自身发展，有利于公司和湘电风能双赢发展。

4) 从资金投入和占用方面，风电行业为技术、资金密集型产业，前期投入大，质保期长达 5 年，回款周期长达 5-7 年，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给公司造成较大

资金压力，公司短期内难以形成对风能公司长期、持续支撑，需要寻找资金较为雄厚的战略投资者进入。

(2) 结合可比交易情况，说明对湘电风能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以及确定评估增值率的主要依据，相关估值是否合理；请评估机构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可比交易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的经营范围和所处行业，选取“风电行业” A 股并购重组案例：

序号	上市公司	被评估单位	评估目的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采用评估结论对应评估方法	评估增值率	市净率 PB
1	ST 锐电	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2019/5/31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82.11%	1.82
2	ST 锐电	华锐风电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2018/12/19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64.79%	1.65
3	明阳智能	大庆市杜蒙胡吉吐莫风电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2019/6/3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6.67%	1.07
4	明阳智能	大庆市中丹瑞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2019/6/3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8.09%	0.92
5	中闽能源	黑龙江富龙风能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收购	2016/12/31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9.53%	1.10
6	东方电气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2018/8/31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13.27%	1.13
7	东方电气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2018/5/31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111.82%	2.12
		平均值					40.01%	1.40
8	ST 湘电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2019/12/31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28.07%	1.28

近期同行业交易案例既有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的也有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的，湘电风能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更符合标的公司实际价值的评估方法。

从评估增值率及市净率情况来看，上市公司本次转让湘电风能股权的评估增值率及市净率与可比交易案例平均值有一定的差异，其中评估增值率高于湘电风能且差异较大的主要有第 1 项、第 2 项及第 7 项，湘电风能及各可比交易案例具体增值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①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	------	------	-----	------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462,871.65	463,621.74	750.09	0.16
2	非流动资产	211,686.12	233,446.43	21,760.31	10.28
3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80.00	1,228.50	148.50	13.75
4	长期应收款	148,793.09	148,793.09	0.00	0.00
5	长期股权投资	19,047.86	8,541.46	-10,506.40	-55.16
6	固定资产	11,859.07	14,014.02	2,154.95	18.17
7	在建工程	9,684.15	9,684.15	0.00	0.00
8	无形资产	8,085.86	38,049.12	29,963.26	370.56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36.09	13,136.09	0.00	0.00
10	资产总计	674,557.77	697,068.16	22,510.39	3.34
11	流动负债	591,871.75	591,871.75	0.00	0.00
12	非流动负债	2,500.97	2,500.97	0.00	0.00
13	负债合计	594,372.72	594,372.72	0.00	0.00
14	所有者权益	80,185.05	102,695.44	22,510.39	28.07

②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有限公司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05.32	305.32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1,613.28	2,563.00	949.72	58.87
3 其中：固定资产	1,613.28	2,563.00	949.72	58.87
4 资产总计	1,918.60	2,868.32	949.72	49.50
5 流动负债	452.67	452.67	0.00	0.00
6 非流动负债				
7 负债合计	452.67	452.67	0.00	0.00
8 所有者权益	1,465.93	2,415.65	949.72	64.79

③华锐风电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852.52	852.52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19,144.68	30,294.22	11,149.54	58.24
3 其中：固定资产	15,561.12	24,169.76	8,608.64	55.32
4 在建工程	0.00	233.39	233.39	100.00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5	工程物资	0.00	110.44	110.44	100.00
6	无形资产	3,583.56	5,780.63	2,197.07	61.31
7	资产总计	19,997.20	31,146.74	11,149.54	55.76
8	流动负债	532.80	532.80	0.00	0.00
9	非流动负债	2,653.39	0.00	-2,653.39	-100.00
10	负债合计	3,186.19	532.80	-2,653.39	-83.28
11	所有者权益	16,811.01	30,613.94	13,802.93	82.11

④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147,768.45	2,266,448.62	118,680.17	5.53
2	非流动资产	462,584.24	788,754.23	326,169.99	70.51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70,376.66	154,306.44	83,929.78	119.26
4	固定资产	259,131.73	416,599.52	157,467.79	60.77
5	在建工程	15,249.53	16,668.95	1,419.42	9.31
6	固定资产清理	130.48	170.15	39.67	30.40
7	无形资产	34,642.53	117,955.86	83,313.33	240.49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053.31	83,053.31	0.00	0.00
9	资产总计	2,610,352.69	3,055,202.85	444,850.16	17.04
10	流动负债	2,124,082.36	2,124,082.36	0.00	0.00
11	非流动负债	88,380.08	88,292.10	-87.99	-0.10
12	负债合计	2,212,462.44	2,212,374.46	-87.99	0.00
13	所有者权益	397,890.25	842,828.39	444,938.14	111.82

经对比分析湘电风能主要增值主要在无形资产，而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造成综合增值率较低；其他可比交易案例主要增值在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相比较差异主要在长期股权投资及固定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因子公司湘电达尔文有限公司名下专利技术与湘电风能专利技术共同发挥作用产生收益且无法合理分割，评估中将其合并评估处理并在湘电风能其他无形资产处体现估值。减值仅因评估技术处理原因并未实质评估减值。

固定资产：(1)房屋建筑物类：建筑材料及人工价格较建造时点上涨导致评估

增值；(2)设备类：主要设备类资产 5MW 风力发电机(荷兰样机和福建样机)因安装场地到期或因零部件、备品备件来源受限以及样机处于长期故障停机等原因需拆除处置，评估时参照挂网成交价导致评估无增值；其他机器设备中大部分会计折旧年限达 15 年高于评估经济寿命 12 年导致该部分设备减值。综合导致固定资产增值较少。

由此可见，湘电风能主要增值科目与可比交易案例增值科目基本一致，因各自资产状况不同导致增值率有一定差异，该差异是合理的。

2) 采用资产基础法的依据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七条 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湘电风能有完整的会计记录信息，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各项资产及负债权属清晰，相关资料较为齐备，能够合理评估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中，湘电风能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102,695.44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91,861.21 万元，并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最终的价值参考依据，结果选取原因如下：

首先，近年来，风电整机制造企业的市场份额集中趋势明显。排名前五的风电机组制造企业新增装机市场份额由 2013 年的 54.1%增长到 2019 年的 76%，湘电风能 2019 年市场份额仅占 3%。在整个行业趋于集中的趋势下，未来能否保证现有市场份额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导致收益法评估存在不确定性。

其次，从湘电风能自身来看，受市场变化的影响及外购件质量问题的影响，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持续亏损。湘电风能对外购件质量问题进行积极整改，但仍有关于外购件质量赔偿的诉讼事项尚未解决，因此导致收益法评估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综上，湘电风能整体业绩受市场竞争程度以及自身的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法可靠性弱于资产基础法，资产基础法是基于现有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在企业盈利受到外部不确定因素影响较大的背景下，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资产的价值。

3) 确定评估增值率的主要依据

本次评估中，湘电风能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102,695.44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额为 22,510.39 万元，增值率 28.07%。评估增值主要增值项目和主要依据如下表所示：

造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增值的项目	增值金额（元）	增值依据
流动资产	7,500,918.27	流动资产主要增值系湘电风能对年限久远的原材料按 1%计提残值而评估时按照估计可回收金额以及产成品评估考虑了部分利润所致。
非流动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85,000.00	因净资产折合持股比例的回购价远远低于合同约定的最低回购价，以合同约定最低回购价作为评估值。
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	-105,064,084.27	湘电达尔文其他无形资产-专利并入湘电风能本部评估导致账面无形资产评估为 0。
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	21,549,546.85	1、房屋建筑物增值主要原因：评估基准日建筑材料及人工价格较建造时点上涨造成重置全价上涨，以及建筑物的经济耐用年限较会计折旧计提年限长。 2、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减值主要原因：①设备折旧年限和评估经济寿命年限存在一定差异；②生产设备的技术进步较快导致设备重置成本下降幅度较大。 3、车辆增值主要原因：车辆经济年限较会计折旧年限长。
非流动资产-无形资产	299,632,569.05	1、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委估对象周边土地价格上涨较多。 2、无形资产-专利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部分专利无账面价值以及湘电达尔文有限公司名下专利合并评估。
合计	225,103,949.90	

评估机构意见：

经核查，评估机构认为，上市公司本次转让湘电风能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理由充分，确定评估增值率及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依据充分，估值合理。

（3）补充披露若以评估值作为成交价测算，出售湘电风能股权对公司损益的具体影响金额，并相应提示风险。

公司回复：

2020年7月1日，公司与湖南兴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兴湘资产公司以人民币玖亿贰仟肆佰贰拾伍万捌仟玖佰捌拾捌元（¥924,258,988.00）受让湘电风能100%的股权。按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相关数据进行测算，出售湘电风能股权对本年度公司损益影响约为0.22亿元。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2020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 关于外购件质量损失。相关公告显示，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分别发生三包费用0.34亿元、6.13亿元、4.53亿元。近两年三包费用大幅增加，主要系风电外购件发生质量问题所致。根据公司公告，湘电风能对外购件采购质量管控不严，在风力发电机组运行过程中发现首例问题时，就已存在批量问题的风险。2018年初，南通东泰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东泰）的控股股东湘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新能源）同意公司在应付账款中保留2.29亿元暂不支付，用于叶片维修及更换。2019年前三季度，公司将南通东泰叶片质量问题导致的1.89亿元损失冲抵应付账款，因南通东泰破产申请于2018年年底被法院受理，公司在年报中将前述损失改计入三包费用。请公司补充披露：

（1）近三年外购件质量问题导致损失的金额、供应商名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相应会计处理情况；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分别发生三包费用0.34亿元、6.13亿元、4.53亿元，其中湘电风能三包费用2017年、2018年、2019年分别0.25亿元、6亿元、4.44亿元，其近三年主要外购件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失情况如下表：

轴承质量损失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7年三包费用	18年三包费用	19年三包费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铁姆肯湘电（湖南）轴承有限公司	980.00	27,269.14	3,974.59	是
2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6,886.35	1,833.42	否
3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瓦轴）	523.80	2,576.18	303.08	否
4	IMO Energy GmbH & Co. KG	30.19	1,269.60	896.14	否

5	大连冶金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48.17	0.00	293.46	否
6	索特传动设备有限公司（三一索特）	0.00	0.00	178.21	否
合 计		1,582.16	38,001.27	7,478.90	

叶片质量损失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7 年三包费用	18 年三包费用	19 年三包费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南通东泰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0.00	6,905.92	26,578.82	是
2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355.80	0.00	5,421.64	否
3	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528.87	3,192.00	1,139.03	否
4	艾尔姆风能叶片制品（天津）有限公司	0.00	0.00	1,743.59	否
合 计		884.67	10,097.92	34,883.09	

变流器质量损失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7 年三包费用	18 年三包费用	19 年三包费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江苏大全凯帆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0.00	3,431.92	0.00	否
2	北京 ABB 电气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73.28	0.00	0.00	否
3	北京景新电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0.00	784.63	0.00	否
合 计		73.28	4,216.55	0.00	

因 2018 年初由湘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南通东泰控股股东）代表南通东泰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东泰”）出席关于东泰叶片质量问题会议，会议同意湘电风能在应付南通东泰的叶片货款中保留 2.29 亿元暂不支付，用于南通东泰叶片维修及叶片更换。故公司 2018 年度将南通东泰叶片质量发生损失

冲抵了南通东泰的应付账款 1.25 亿元。南通东泰破产申请受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 日，故 2018 年 12 月 4 日至 12 月 31 日叶片更换及维修费用 256.42 万元不能再冲抵应付账款，公司这项处理不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经与年审会计师沟通，根据重要性原则，由于金额较小，不予追溯调整。

2019 年前三季度，公司按同口径的会计处理将东泰叶片质量损失 1.89 亿元冲抵了南通东泰应付账款。鉴于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受理了南通东泰的破产申请，按照破产法相关规定，南通东泰破产申请被受理后，湘电风能与南通东泰债权债务的抵消权应向破产管理人主张，经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公司前三季度会计处理不当，应进行更正，在四季度将 2019 年全年因东泰叶片质量问题发生的损失共计 2.66 亿元计入三包费用，将冲抵掉的南通东泰的应付账款 1.89 亿元重新调回到应付账款中（具体情况见公司 2020 年 2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 2019 年度业绩预亏事项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 临-018））。

公司将外购件质量问题导致损失计入销售费用-三包费用科目进行核算，三包费用的核算一直是以验收结算、出库单、发票作为入账依据。

（2）湘电新能源在 2018 年初作出相关意思表示的原因、涉及质量事件的具体情况、应付账款保留金额的确定依据，说明公司发现首例质量问题的具体时间点，是否就存在批量问题的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预提相关费用，是否存在跨期确认三包费用的情形；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2017 年下半年，南通东泰叶片出现质量问题，经南通东泰厂家修复的叶片出现开裂、损伤及断裂的问题，修复质量不达标；同时对叶片质量问题原因分析不清楚，处理方案不能有效解决问题；南通东泰厂家售后服务响应慢，不能及时进场对问题进行处置，损失不断扩大。为减少损失，湘电风能要求暂停叶片应付款的支付，将该费用用于叶片问题的处置，叶片的检查、维修、更换等工作由湘电风能负责实施。基于南通东泰厂家当时经营困难的状况，经双方高层友好协商，于 2018 年 5 月 9 日湘电新能源作为南通东泰的控股股东代表南通东泰出席关于东泰叶片问题会议，并同意将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应付款余额 3.09 亿元扣除南通东泰与新能源公司债权转让 5300 万元和新能源公司委托支付给永州市湘宏

能源有限公司 2700 万元后，保留余额 2.29 亿元暂不支付，款项用于叶片及时维修及无法维修叶片更换。

2017年10月，公司首次发现在湖北百里荒风电场一支DT116-2000型叶片出现断裂情况，于是委托国内有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对百里荒风电场叶片进行全面检查，发现该风场叶片存在不同程度的质量问题，但未出具鉴定报告。2017年11月、2018年4月和2018年5月分别在其他三个风场出现DT116-2000型叶片断裂现象，公司委托国内有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对上述风场的叶片进行第三方检查，鉴定机构于2019年1月出具鉴定报告，鉴定结论为：发现DT116-2000型叶片生产制造过程存在的质量问题导致叶片发生严重缺陷，且缺陷仍在不断扩大，将会严重影响机组的正常运行，公司根据鉴定结论确定DT116-2000型叶片存在质量问题。2017年10月发现叶片质量问题时对问题原因分析尚未明确，且尚未出现批次失效情况，所以公司暂时没有开展批次维修和更换，不判定为存在批量问题的风险，亦没做相关信息披露。百里荒风电场叶片质量问题因短时间无法明确问题原因，无法判定责任方，为尽可能降低业主发电量损失，公司先行组织进行维修或更换工作，该项工作虽是公司主导推进但并不一定属于公司现时义务，若判定属于部件供应商质量问题，则属于公司代部件供应商先行处理，后续公司将对部件供应商进行追索。公司根据会计政策相关规定，一贯按收入的1%计提预计负债。1%预计负债计提比例是公司根据历史保修数据、当前三包情况，考虑产品改进、市场变化等全部相关信息，以实际发生的三包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为依据予以合理估计。故公司预计负债计提是充分的。2017年公司发生三包费用发生2,494.40万元，2016年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4,263.70万元，完全能覆盖当期已发现的少量风场出现的质量损失，不存在跨期确认三包费用的情形。2018年度计提三包费用991.36万元，实际发生三包费用60,099.42万元，三包费用计提不充分。2019年度计提三包费用15151.06万元，实际发生三包费用44,418.33万元，三包费用计提不充分。2018、2019年因外购件质量问题为突发事件、非常规问题，因整改方案多样，不确定性大，预计负债余额不能覆盖当年的三包费用，按实际发生金额计入当年三包费用。

2018年前三季度，公司将外购件出现的质量隐患列入技术攻关项目，在“研发费用”中列支，共计1.38亿元，在2018年10月将其转入“三包费用”列支。“三包费用”和“研发费用”均系费用性支出，不影响当年利润，但存在会计科目使

用不规范的问题。

（3）公司是否就湘电新能源前述意思表示达成书面协议，该意思表示的法律性质和法律效力；请律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湘电风能与湘电新能源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就东泰叶片问题召开了专题会议，并形成了书面的会议纪要，双方均加盖了公司公章。

该会议纪要的第一条明确约定，“同意湘电风能在应付东泰的叶片货款中保留 2.29 亿元暂不支付，用于东泰叶片维修及叶片更换，具体发生的金额待第三方认证后再行商量确定”。

该会议纪要的内容系双方对于自身利益的处置并加盖了公章，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也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第三方的利益。其次，出席该会议的代表之一龙嗣河，系南通东泰时任法定代表人，其对外代表东泰公司是法律赋予的权利，职权范围内的行为以及承诺应代表东泰公司，湘电风能也正基于此而产生了信赖并签署了该会议纪要，因此，该会议纪要约定的内容是合法有效的，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律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一、对上述“意思表示”事实的法律调查

经本所律师针对《问询函》上述询问问题进行的法律调查，公司提供了以下相关的事实文件：

1. 2018 年 5 月 9 日《关于东泰叶片问题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会议纪要”）；
2. 湘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5300 万元《债权转让协议》以及《借款协议》《债权转让及债务抵销通知书》《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3. 永州市湘宏能源有限公司《付款告知函》（2018 年 5 月 29 日）、《付款告知函》（2018 年 6 月 20 日）以及电汇凭证以及银行电子回单；
4. 云南中诺新能源有限公司《付款告知函》（2018 年 3 月 8 日）及其银行回单；
5. 北京仲裁委员会《关于（2018）京仲案字第 1524 号仲裁庭组庭通知》以及南通东泰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2019 年 6 月 12 日）；
6. 湘潭仲裁委员会【（2018）潭仲受字第 148 号】受理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对南京东泰提起的《仲裁请求书》（2018年5月21日）以及《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2019年7月15日）；

7.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2018年东泰索赔转东泰应付明细表》《关于抵销情况说明》以及湘电股份2018年和2019年年报。

二、关于“公司是否就湘电新能源前述意思表示达成书面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述事实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访谈核查，除上述2018年5月9日《关于东泰叶片问题会议纪要》以外，“就湘电新能源前述意思表示”没有达成其他书面协议。

三、关于“该意思表示的法律性质和法律效力”

1. 法律性质

本所律师认为，尽管该意思表示的文件名为“会议纪要”，但具备法律合同的主体、时间、地点、权利与义务的内容等合同要素，符合《合同法》第11条、第12条的规定，应视为合同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具备合同的法律性质。

2. “会议纪要”的法律效力

根据“会议纪要”的记载，2018年5月9日“会议纪要”的参会人员包括“湘电风能有限公司”陶炼等10人和“湘电新能源有限公司”龙嗣河等5人，并由湘电风能有限公司”和“湘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加盖公章确认。因此，“会议纪要”对当事人具有法律效力。

3. 抵销的法律效力

“会议纪要”要求南通东泰同意并确认“湘电风能在应付南通东泰的叶片货款中保留2.29亿元暂不支付，用于东泰叶片维修及叶片更换”。根据湘电风能《2018年东泰索赔转东泰应付明细表》记载以及《关于抵销情况说明》，湘电风能将12547.52万元已发生并实际支付的叶片维修及叶片更换费用抵销湘电风能对南通东泰到期的应付款债务。因为双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以及赔偿责任未能达成一致，南通东泰已经对湘电风能就风力发电机叶片买卖合同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并经（2018）京仲案字第1524号受理；湘电风能也已经对南通东泰就风力发电机叶片买卖合同向湘潭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并经（2018）潭仲受字第148号受理。

根据《合同法》第99条的规定，“当事人互负到期债务，该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的，任何一方可以将自己的债务与对方的债务抵销，但依照法律

规定或者按照合同性质不得抵销的除外。当事人主张抵销的，应当通知对方。通知自到达对方时生效。抵销不得附条件或者附期限。”

据“会议纪要”记载，南通东泰的法定代表人参加了该次“会议纪要”会议，“湘电风能在应付南通东泰的叶片货款中保留 2.29 亿元暂不支付，用于东泰叶片维修及叶片更换”。根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 号）第 43 条，“抵销权既可以通知的方式行使，也可以提出抗辩或者提起反诉的方式行使。抵销的意思表示自到达对方时生效，抵销一经生效，其效力溯及自抵销条件成就之时，双方互负的债务在同等数额内消灭。双方互负的债务数额，是截至抵销条件成就之时各自负有的包括主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在内的全部债务数额。行使抵销权一方享有的债权不足以抵销全部债务数额，当事人对抵销顺序又没有特别约定的，应当根据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主债务的顺序进行抵销”。

根据《合同法》第 99 条的规定，任何一方当事人主张债务抵销的，无需以双方达成书面抵销协议为依据，也不以涉案司法裁判确认的债务为前提条件。根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 号）第 43 条的司法精神，抵销权既可以通知的方式行使，也可以提出抗辩或者提起反诉的方式行使。因此，湘电风能对南通东泰的互负到期的金钱债务有权要求抵销。

（4）2018 年度与南通东泰有关的三包费用和应付账款冲抵情况，结合问题（3）说明 2018 年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 2019 年相关质量损失进行会计处理更正的具体依据。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2018 年公司共冲抵了南通东泰的应付账款 1.25 亿元，分别是 2018 年 5 月 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 日叶片更换及维修费用 1.224358 亿元，2018 年 12 月 4 日至 31 日叶片更换及维修费用 256.42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六条 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应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叶片质量问题发生时，为及时处理好问题，不给业主造成更大损失，湘电风能垫款更换了叶片，从形式上来说是湘电风能发生了费用，但是根据湘电

风能与南通东泰签订的采购协议，以及双方同意抵账的会议纪要，从实质上来说，这部分费用应是由南通东泰来承担的，所以将南通东泰申请破产受理日前的代垫维修款 1.224358 亿与应付采购款作抵账处理，符合该业务的经济实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六条实质重于形式的相关规定。

南通东泰破产申请受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 日，故 2018 年 12 月 4 日至 12 月 31 日叶片更换及维修费用 256.42 万元不能再冲抵应付账款，公司这项处理不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经与年审会计师沟通，根据重要性原则，由于金额较小，不予追溯调整。

2)2019 年前三季度，公司按同口径的会计处理将南通东泰叶片质量损失 1.89 亿元冲抵了南通东泰应付账款。鉴于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受理了南通东泰的破产申请，按照破产法相关规定，南通东泰破产申请被受理后，湘电风能与南通东泰债权债务的抵消权应向破产管理人主张，经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公司前三季度会计处理不当，应进行更正，在四季度将 2019 年全年因东泰叶片质量问题发生的损失计入三包费用，相应将冲抵掉的南通东泰的应付账款 1.89 亿元重新调回到应付账款中。公司上述更正和调整在 2019 年年报中进行了披露和说明。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外购件质量问题相关的关联关系披露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未发现公司跨期确认三包费用的情形；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 日南通东泰破产前，与南通东泰有关的三包费用冲抵应付账款及 2019 年不再继续冲减应付账款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018 年 12 月 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南通东泰有关的三包费用冲抵应付账款 256.42 万元，该会计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但该错报远低于我们审计计划可接受的重要性水平，故我们将此事项作为未调整不符事项在底稿中进行了反映，不影响 2018 年年报的审计意见类型。

4. 关于诉讼仲裁。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涉及诉讼或仲裁案件 60 余起，除因贸易业务诈骗事件涉及的信用证欺诈纠纷外，大部分为买卖合同纠纷，其中个别涉及刑事案件。请公司：

（1）核实相关诉讼是否达到应当以临时公告披露的标准，公司是否及时履

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

经公司核实，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的 64 起诉讼仲裁事项中，其中有 33 起诉讼仲裁事项已进行了披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一章“其他重大事项”第一项“重大诉讼和仲裁”第 11.1.1 与 11.1.2 条规定，其他 31 起诉讼仲裁事项因未达到信息披露要求，未进行单独信息披露，公司未违反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的要求。

1) 已披露诉讼事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发生时间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公告编号
1	2019.08.13	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金国泰控股集团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臣元贸易有限公司	仲裁	买卖合同纠纷	9683.22	2019 临-058(已于 2019 年 9 月 13 日披露,已受理,尚未开庭)、2020 临-012(已于 2020 年 2 月 4 日披露,仲裁裁决)
2	2019.05.27	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煦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诉讼	信用证欺诈纠纷	1800.00	2019 临-034(已于 2019 年 7 月 4 日披露,已受理,尚未开庭)、2019 临-055(已于 2019 年 9 月 6 日披露,撤诉)
3	2019.05.27	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煦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诉讼	信用证欺诈纠纷	1200.00	2019 临-034(已于 2019 年 7 月 4 日披露,已受理,尚未开庭)、2019 临-055(已于 2019 年 9 月 6 日披露,撤诉)
4	2019.05.27	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煦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诉讼	信用证欺诈纠纷	1999.97	2019 临-034(已于 2019 年 7 月 4 日披露,已受理,尚未开庭)、2019 临-055(已于 2019 年 9 月 6 日披露,撤诉)
5	2019.06.30	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煦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诉讼	信用证欺诈纠纷	900.00	2019 临-034(已于 2019 年 7 月 4 日披露,已受理,尚未开庭)、2019 临-055(已于 2019 年 9 月 6 日披露,撤诉)

6	2019.06 .30	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煦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诉讼	信用证欺诈纠纷	1000.00	2019 临-034(已于 2019 年 7 月 4 日披露,已受理,尚未开庭)、2019 临-055(已于 2019 年 9 月 6 日披露,撤诉)
7	2019.06 .30	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煦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诉讼	信用证欺诈纠纷	1300.00	2019 临-034(已于 2019 年 7 月 4 日披露,已受理,尚未开庭)、2019 临-055(已于 2019 年 9 月 6 日披露,撤诉)
8	2019.06 .30	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煦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诉讼	信用证欺诈纠纷	1129.66	2019 临-034(已于 2019 年 7 月 4 日披露,已受理,尚未开庭)、2019 临-055(已于 2019 年 9 月 6 日披露,撤诉)
9	2019.06 .30	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煦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诉讼	信用证欺诈纠纷	1564.21	2019 临-034(已于 2019 年 7 月 4 日披露,已受理,尚未开庭)、2019 临-055(已于 2019 年 9 月 6 日披露,撤诉)
10	2019.06 .30	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煦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诉讼	信用证欺诈纠纷	1596.59	2019 临-034(已于 2019 年 7 月 4 日披露,已受理,尚未开庭)、2019 临-055(已于 2019 年 9 月 6 日披露,撤诉)
11	2019.08 .13	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煦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诉讼	信用证欺诈纠纷	2029.66	2019 临-055(已于 2019 年 9 月 6 日披露,重新起诉)、2019 临-075 (已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披露,撤诉)
12	2019.08 .13	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煦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诉讼	信用证欺诈纠纷	2596.59	2019 临-055(已于 2019 年 9 月 6 日披露,重新起诉)、2019 临-075 (已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披露,撤诉)
13	2019.05 .30	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煦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诉讼	信用证欺诈纠纷	1936.17	2019 临-034(已于 2019 年 7 月 4 日披露,已受理,尚未开庭)、2019 临-083 (已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披露,一审判决)
14	2019.05 .30	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煦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诉讼	信用证欺诈纠纷	966.91	2019 临-034(已于 2019 年 7 月 4 日披露,已受理,尚未开庭)、2019

							临-083（已于2019年12月25日披露，一审判决）
15	2019.07 .16	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煦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诉讼	信用证欺诈纠纷	2719.99	2019 临-040（已于2019年7月19日披露，已受理，尚未开庭）、2019 临-077（已于2019年12月12日披露，一审判决）
16	2019.07 .16	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煦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诉讼	信用证欺诈纠纷	2267.84	2019 临-040（已于2019年7月19日披露，已受理，尚未开庭）、2019 临-077（已于2019年12月12日披露，一审判决）
17	2019.07 .16	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煦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诉讼	信用证欺诈纠纷	3082.83	2019 临-040（已于2019年7月19日披露，已受理，尚未开庭）、2019 临-081（已于2019年12月17日披露，一审判决）
18	2019.07 .16	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煦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诉讼	信用证欺诈纠纷	2732.06	2019 临-040（已于2019年7月19日披露，已受理，尚未开庭）、2019 临-079（已于2019年12月13日披露，一审判决）
19	2019.07 .16	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煦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诉讼	信用证欺诈纠纷	2993.07	2019 临-040（已于2019年7月19日披露，已受理，尚未开庭）、2019 临-079（已于2019年12月13日披露，一审判决）
20	2019.07 .16	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煦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诉讼	信用证欺诈纠纷	3006.93	2019 临-040（已于2019年7月19日披露，已受理，尚未开庭）、2019 临-082（已于2019年12月18日披露，一审判决）
21	2019.08 .13	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煦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诉讼	信用证欺诈纠纷	4999.92	2019 临-055（已于2019年9月6日披露，重新起诉）、2020 临-042（已于2020年3月28日披露，一审判决）

22	2019.08 .13	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煦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诉讼	信用证欺诈纠纷	2864.21	2019 临-055(已于 2019 年 9 月 6 日, 重新起诉)、2020 临-054(已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披露, 一审判决)
23	2019.11 .19	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煦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诉讼	信用证欺诈纠纷	2029.66	2019 临-075(已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披露, 重新起诉)、2020 临-054(已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披露, 一审判决)
24	2019.11 .19	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煦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诉讼	信用证欺诈纠纷	2596.59	2019 临-075(已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披露, 重新起诉)、2020 临-054(已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披露, 一审判决)
25	2019.7. 16	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煦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堃翔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弘升纸业有限公司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42000.00	2019 临-040(已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披露, 已受理, 尚未开庭)
26	2019.10 .10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镇江华东电力设备制造厂有限公司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2450.00	2019 临-065(已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披露, 已受理, 尚未开庭) 2019 临-074(已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披露, 调解结案)
27	2018.5. 29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南通东泰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仲裁	买卖合同纠纷	51062.68	2020 临-005(已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披露, 正在进行司法鉴定)
28	2019.8. 13	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宏贯实业有限公司	仲裁	买卖合同纠纷	9142.91	2019 临-058(已于 2019 年 9 月 13 日披露, 已受理, 尚未开庭)、2020 临-012(已于 2020 年 2 月 4 日披露, 仲裁裁决)
29	2018.5.1 4	弈成新材料(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诉讼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10396.33	2018 临-030(已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披露, 资金冻结)、2019 临-035(已于 2019 年 7 月 5 日披露, 进展)、2019 临-69(已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披露, 一审判决)

30	2019.6.17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仲裁	买卖合同纠纷	1098.65	2019 临-032(已于 2019 年 7 月 2 日披露, 资金冻结)、2020 临-017 (2020 年 2 月 6 日披露, 仲裁裁决)
31	2019.5.30	苏州圆鸟贸易有限公司	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7165.80	2019 临-028(已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披露, 资金冻结)、2019 临-038 (已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披露, 待法院通知开庭审理)
32	2019.6.26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1706.15	2019 临-046(已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披露, 已受理, 尚未开庭)
33	2019.6.3	上海沐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1100.00	2019 临-064(已于 2019 年 9 月 28 日披露, 已受理, 尚未开庭)
合计						185118.60	

2) 未单独信息披露诉讼事项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序号	发生时间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诉讼 仲裁 类型	诉讼(仲裁)基 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 金额
1	2016.06.07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瑞之源商贸有限公司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140.27
2	2017.08.09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大全凯帆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仲裁	买卖合同纠纷	4757.64
3	2018.06.11	南通东泰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仲裁	买卖合同纠纷	19340.85
4	2018.06.22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217.50
5	2018.06.22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鼓风机通风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481.50
6	2018.06.22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鼓风机通风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1534.34
7	2018.11.06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盛世君为机电	仲裁	买卖合同纠纷	45.00

		司	设备有限公司			
8	2018. 11. 20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猛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126. 00
9	2018. 12. 05	湖南湘电长沙水泵有限公司	新疆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61. 00
10	2019. 03. 01	湖南湘电东洋电气有限公司	湘潭电机物流有限公司	诉讼	运输合同纠纷	472. 39
11	2019. 03. 13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佳磊泵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27. 58
12	2019. 04. 04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14. 90
13	2019. 03. 21	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	江阴西城钢铁有限公司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23. 60
14	2019. 03. 21	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	无锡市大力神轧钢机械有限公司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7. 00
15	2019. 04. 17	莱州市安达经贸有限公司	湖南湘电长泵铸造有限公司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16. 12
16	2019. 04. 18	荆州泰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湘电长泵铸造有限公司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264. 86
17	2019. 05. 06	银环集团有限公司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73. 00
18	2019. 05. 21	浏阳市智博铸造材料厂	湖南湘电长泵铸造有限公司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9. 94
19	2019. 06. 10	长沙恒钢铸造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湖南湘电长泵铸造有限公司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34. 66
20	2019. 06. 10	浏阳市联诚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湖南湘电长泵铸造有限公司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59. 18
21	2019. 06. 10	长沙博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湘电长泵铸造有限公司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14. 40
22	2019. 06. 03	常州市明特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创一锻造有限公司、上海湘潭电机有限责任公司、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诉讼	票据追索权纠纷	50. 00
23	2019. 06. 26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1396. 15
24	2019. 07. 05	深圳市鑫静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139. 64
25	2019. 08. 09	湖南鑫源泵业配件有限公司	湖南湘电长沙水泵有限公司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65. 33

26	2019.09.24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仲裁	买卖合同纠纷	1342.99
27	2019.09.24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仲裁	买卖合同纠纷	1588.12
28	2019.10.30	瓦房店轴承集团风电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仲裁	买卖合同纠纷	828.99
29	2019.10.28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霍林郭勒支公司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	保险人代位求偿权	40.82
30	2019.11.14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宝塔盛华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永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龙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永荣动力有限公司、河南万高商贸有限公司、石家庄工业泵厂有限公司	诉讼	票据追索权纠纷	100.00
31	2020.02.16	长沙电机厂有限公司	湖南湘电长沙水泵有限公司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48.00
	合计					33321.77

截至 2019 年 11 月 19 日（2019 年度最后一项诉讼案件发生时间），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 130,461.26 万元，12 个月内已公告金额累计 123,659.59 万元，未公告金额累计 6,801.67 万元，未超过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即 45,418.71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11.1.2 规定，截至 2019 年 11 月 19 日，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未披露诉讼事项未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公司未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逐一说明所涉案件的主要事由、相应会计处理情况，是否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或预计负债及计提依据；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所涉案件相关情况详见下表：

一、 起诉案件

序号	起诉 (申请)方	应诉(被 申请)方	诉讼 仲裁 类型	诉讼(仲 裁)基本 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 金额(万元)	主要事由	会计处理情况	是否计提坏账 准备或预计负 债	计提依据	是否完 结
1	湘潭 电机 股份 有限 公司	江苏大 全凯帆 电器股 份有限 公司	仲裁	买卖合同 纠纷	4,757.64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买卖合同，因被申请人履行的供货义务不符合质量要求，产生质量损失，申请人主张索赔。	2019 年收到赔款 4251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完结
2	湘电 风能 有限 公司	南通东 泰新能 源设备 有限公 司	仲裁	买卖合同 纠纷	51,062.68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买卖合同，因被申请人履行的供货义务不符合质量要求，产生质量损失，申请人主张索赔。	无	否	债务已入账	未完结
3	湘电 风能 有限 公司	瓦房店 轴承集 团有限 责任公 司	仲裁	买卖合同 纠纷	1,342.99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买卖合同，因被申请人履行的供货义务不符合质量要求，产生质量损失，申请人主张索赔。	无	否	债务已入账	未完结

4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仲裁	买卖合同纠纷	1,588.12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买卖合同,因被申请人履行的供货义务不符合质量要求,产生质量损失,申请人主张索赔。	无	否	债务已入账	未完结
5	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煦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诉讼	信用证欺诈纠纷	1,800.00	应诉方通过买卖合同的方式,骗取起诉方开具国内信用证项下款项,应诉方存在恶意不交付货物的情形,起诉方主张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款。	不适用			已撤诉,已完结
6	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煦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诉讼	信用证欺诈纠纷	1,200.00	应诉方通过买卖合同的方式,骗取起诉方开具国内信用证项下款项,应诉方存在恶意不交付货物的情形,起诉方主张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款。	不适用	否		已撤诉,已完结

7	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煦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诉讼	信用证欺诈纠纷	1,999.97	应诉方通过买卖合同的方式,骗取起诉方开具国内信用证项下款项,应诉方存在恶意不交付货物的情形,起诉方主张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款。	不适用			已撤诉,已完结
8	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煦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诉讼	信用证欺诈纠纷	900	应诉方通过买卖合同的方式,骗取起诉方开具国内信用证项下款项,应诉方存在恶意不交付货物的情形,起诉方主张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款。	不适用			已撤诉,已完结
9	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煦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诉讼	信用证欺诈纠纷	1,000.00	应诉方通过买卖合同的方式,骗取起诉方开具国内信用证项下款项,应诉方存在恶意不交付货物的情形,起诉方主张终止支付信用证项	不适用			已撤诉,已完结

						下款。				
10	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煦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诉讼	信用证欺诈纠纷	1,300.00	应诉方通过买卖合同的方式,骗取起诉方开具国内信用证项下款项,应诉方存在恶意不交付货物情形,起诉方主张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款。	不适用			已撤诉,已完结
11	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煦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诉讼	信用证欺诈纠纷	1,129.66	应诉方通过买卖合同的方式,骗取起诉方开具国内信用证项下款项,应诉方存在恶意不交付货物情形,起诉方主张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款。	不适用			已撤诉,已完结

12	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煦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诉讼	信用证欺诈纠纷	1,564.21	应诉方通过买卖合同的方式,骗取起诉方开具国内信用证项下款项,应诉方存在恶意不交付货物的情形,起诉方主张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款。	不适用			已撤诉,已完结
13	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煦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诉讼	信用证欺诈纠纷	1,596.59	应诉方通过买卖合同的方式,骗取起诉方开具国内信用证项下款项,应诉方存在恶意不交付货物的情形,起诉方主张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款。	不适用			已撤诉,已完结
14	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煦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诉讼	信用证欺诈纠纷	2,029.66	应诉方通过买卖合同的方式,骗取起诉方开具国内信用证项下款项,应诉方存在恶意不交付货物的情形,起诉方主张终止支付信用证项	不适用			已撤诉,已完结

						下款。				
15	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煦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诉讼	信用证欺诈纠纷	2,596.59	应诉方通过买卖合同的方式,骗取起诉方开具国内信用证项下款项,应诉方存在恶意不交付货物的情形,起诉方主张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款。	不适用			已撤诉,已完结
16	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煦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诉讼	信用证欺诈纠纷	1,936.17	应诉方通过买卖合同的方式,骗取起诉方开具国内信用证项下款项,应诉方存在恶意不交付货物的情形,起诉方主张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款。	计提预计负债和坏账准备	计提预计负债和坏账准备 32,196.19万元	因涉贸易合同诈骗,公司已启动诉讼,预计回款可能性小,诉讼金额32,196.19万元,已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预计负债32,196.19万元。	二审已开庭,待判决,未完结

17	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煦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诉讼	信用证欺诈纠纷	966.91	应诉方通过买卖合同的方式,骗取起诉方开具国内信用证项下款项,应诉方存在恶意不交付货物的情形,起诉方主张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款。				二审已开庭,待判决,未完结
18	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煦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诉讼	信用证欺诈纠纷	2,719.99	应诉方通过买卖合同的方式,骗取起诉方开具国内信用证项下款项,应诉方存在恶意不交付货物的情形,起诉方主张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款。				二审已开庭,待判决,未完结
19	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煦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诉讼	信用证欺诈纠纷	2,267.84	应诉方通过买卖合同的方式,骗取起诉方开具国内信用证项下款项,应诉方存在恶意不交付货物的情形,起诉方主张终止支付信用证项				二审已开庭,待判决,未完结

						下款。				
20	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煦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诉讼	信用证欺诈纠纷	3,082.83	应诉方通过买卖合同的方式,骗取起诉方开具国内信用证项下款项,应诉方存在恶意不交付货物的情形,起诉方主张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款。				二审已开庭,待判决,未完结
21	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煦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诉讼	信用证欺诈纠纷	2,732.06	应诉方通过买卖合同的方式,骗取起诉方开具国内信用证项下款项,应诉方存在恶意不交付货物的情形,起诉方主张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款。				二审已开庭,待判决,未完结

22	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煦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诉讼	信用证欺诈纠纷	2,993.07	应诉方通过买卖合同的方式,骗取起诉方开具国内信用证项下款项,应诉方存在恶意不交付货物的情形,起诉方主张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款。				二审已开庭,待判决,未完结
23	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煦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诉讼	信用证欺诈纠纷	3,006.93	应诉方通过买卖合同的方式,骗取起诉方开具国内信用证项下款项,应诉方存在恶意不交付货物的情形,起诉方主张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款。				二审已开庭,待判决,未完结
24	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煦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诉讼	信用证欺诈纠纷	4,999.92	应诉方通过买卖合同的方式,骗取起诉方开具国内信用证项下款项,应诉方存在恶意不交付货物的情形,起诉方主张终止支付信用证项				二审已开庭,待判决,未完结

						下款。				
25	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煦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诉讼	信用证欺诈纠纷	2,864.21	应诉方通过买卖合同的方式,骗取起诉方开具国内信用证项下款项,应诉方存在恶意不交付货物的情形,起诉方主张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款。				二审已开庭,待判决,未完结
26	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煦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诉讼	信用证欺诈纠纷	2,029.66	应诉方通过买卖合同的方式,骗取起诉方开具国内信用证项下款项,应诉方存在恶意不交付货物的情形,起诉方主张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款。				二审已开庭,待判决,未完结

27	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煦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诉讼	信用证欺诈纠纷	2,596.59	应诉方通过买卖合同的方式,骗取起诉方开具国内信用证项下款项,应诉方存在恶意不交付货物的情形,起诉方主张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款。				二审已开庭,待判决,未完结
28	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金国泰控股集团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臣元贸易有限公司	仲裁	买卖合同纠纷	9,683.22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了买卖合同,申请人依约交货义务,被申请人未依约履行付款义务,申请人主张支付货款。	计提坏账准备金	计提坏账481.82万元	应诉方已提供足额担保,目前房屋处于拍卖阶段,因最终成交价格不确定,能否全部执行到位,暂时无法确定,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按账龄计提了坏账准备。	仲裁已完结
29	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宏贯实业有限公司	仲裁	买卖合同纠纷	9,142.91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了买卖合同,申请人依约交货义务,被申请人未依约履行付款义务,申请人主张支付货款。	计提坏账准备金	计提坏账963.72万元	应诉方已提供足额担保,目前房屋处于拍卖阶段,因最终成交价格不确定,能否全部执行到位,暂时无法确定,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按账龄计提了坏账准备	仲裁已完结

30	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煦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堃翔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弘升纸业有限公司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42,000.00	起诉方与应诉方签订了买卖合同，起诉方依约履行了付款义务，应诉方未依约履行交货义务，起诉方主张应诉方返还货款或者继续履行交货义务。	无	否	公司对上海堃翔仓库内所有库存商品提起的诉讼，与信用证及其他纸浆计提重复，因此不再计提。	已开庭，待裁决
31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瑞之源商贸有限公司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140.27	起诉方与应诉方签订了买卖合同，起诉方依约交货义务，应诉方未依约履行付款义务，起诉方主张支付货款。	计提坏账准备金	计提 119.88 万元坏账准备	已经启动诉讼程序，预计无法收回，计提坏账准备。	重审待开庭，未完结
32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217.5	起诉方与应诉方签订了买卖合同，起诉方依约交货义务，应诉方未依约履行付款义务，起诉方主张支付货款。	计提坏账准备金	计提 217.5 万元坏账准备	已经启动诉讼程序。因客户已将款项支付给销售人员个人，而销售人员被列入失信人员黑名单，故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未启动

33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猛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126	起诉方与应诉方签订了买卖合同，起诉方依约交货义务，应诉方未依约履行付款义务，起诉方主张支付货款。	计提坏账准备金	计提 126 万元坏账准备。	因单位已注销，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	未启动
34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盛世君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仲裁	买卖合同纠纷	45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了买卖合同，申请人依约交货义务，被申请人未依约履行付款义务，申请人主张支付货款。	计提坏账准备金	计提 45 万元坏账准备	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对方缺乏履行能力，预计无法收回，公司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已仲裁裁决，待执行，未完结
35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14.9	起诉方与应诉方签订了买卖合同，起诉方依约交货义务，应诉方未依约履行付款义务，起诉方主张支付货款。	2019 年收回 14.9 万元，已冲账			已完结
36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佳磊泵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27.58	起诉方与应诉方签订了买卖合同，起诉方依约交货义务，应诉方未依约履行付款义务，	计提坏账准备金	计提 17.09 万元坏账准备	已经进入执行程序，因对方缺乏履行能力，预计无法收回，计提坏账准备。	已申请强制执行

						起诉方主张支付货款。				
37	湖南湘电长沙水泵有限公司	新疆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61	起诉方与应诉方签订了买卖合同, 起诉方依约交货义务, 应诉方未依约履行付款义务, 起诉方主张支付货款。	计提坏账准备金	计提 42.33 万元坏账准备	公司按应收账款预期损失法计提坏账准备。	未 完 结, 调 解 中。
38	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	江阴西城钢铁有限公司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23.6	起诉方与应诉方签订了买卖合同, 起诉方依约交货义务, 应诉方未依约履行付款义务, 起诉方主张支付货款。	12 月底货款已回, 帐已平			已完结
39	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	无锡市大力神轧钢机械有限公司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7	起诉方与应诉方签订了买卖合同, 起诉方依约交货义务, 应诉方未依约履行付款义务, 起诉方主张支付货款。	12 月底货款已回, 帐已平			已完结

40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鼓风机通风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481.5	起诉方与应诉方签订了买卖合同, 起诉方依约交货义务, 应诉方未依约履行付款义务, 起诉方主张支付货款。	计提坏账准备金	计提 807.36 万元坏账准备	已经启动诉讼程序因对方经营状况恶化, 缺乏履行能力,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计提坏账准备。	已完结
41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鼓风机通风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1,534.34	起诉方与应诉方签订了买卖合同, 起诉方依约交货义务, 应诉方未依约履行付款义务, 起诉方主张支付货款。	计提坏账准备金			执行中
42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镇江华东电力设备制造厂有限公司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2,450.00	起诉方与应诉方签订买卖合同, 因应诉方未履行付款义务而产生的纠纷。	货款收回, 冲减了应收帐款			已 完 结, 调 解 结 案
43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宝塔盛华商貿集团有限公司、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	诉讼	票据追索权纠纷	100	起诉方(持票人)向应诉方(出票人)主张票据付款请求权。	无			已 开 庭, 等 判 决, 未 完 结

		限公司、永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龙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永荣动力有限公司、河南万高商贸有限公司、石家庄工业泵厂有限公司								
合计					174,119.11					
二、应诉案件										
序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万元)	主要事由	会计处理情况	是否计提坏账准备或预计负债	计提依据	是否完结

1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仲裁	买卖合同纠纷	1,098.65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了买卖合同，起诉方依约付款义务，因被申请人涉及上下游贸易被诈骗事宜，导致未能依约履行交货义务而引起的诉讼。	计提预计负债，进营业外支出	计提997.02万元预计负债	因涉贸易合同诈骗，仓库被查封，公司被客户起诉，预计赔偿可能性较大，因此按合同金额全额计提预计负债。	
2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1396.15	起诉方与应诉方签订了买卖合同，起诉方依约付款义务，因应诉方涉及上下游贸易被诈骗事宜，导致未能依约履行交货义务而引起的诉讼。	计提预计负债，进营业外支出	计提1396.15万元预计负债		
3	苏州圆鸟贸易有限公司	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7,165.80	起诉方与应诉方签订了买卖合同，起诉方依约付款义务，因应诉方涉及上下游贸易被诈骗，导致未能依约履行交货义务，起诉方主张应诉方返还货款或者继续履行交货义务。	计提预计负债，进营业外支出	计提7165.8万元预计负债		

		公司								
4	南通东泰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19,340.85	起诉方与应诉方签订了买卖合同，起诉方依约交货义务，因应诉方交付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双方就货款支付引起争议产生的纠纷。	无	否	债务已入账	未完结
5	瓦房店轴承集团风电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仲裁	买卖合同纠纷	828.99	申请人自第三方（瓦轴股份）受让被申请人的债权，因第三方交付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被申请人以就该质量争议申请仲裁），双方就货款支付引起争议产生的纠纷。	无	否	债务已入账	未完结

6	深圳市鑫静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139.64	起诉方与应诉方签订了买卖合同，起诉方依约交货义务，应诉方未依约履行付款义务产生的纠纷。	无	否	债务已入账	未完结
7	莱州市安达经贸有限公司	湖南湘电长泵铸造有限公司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16.12	起诉方与应诉方签订了买卖合同，起诉方依约交货义务，应诉方未依约履行付款义务产生的纠纷。	已支付给起诉方			已完结
8	长沙恒钢铸造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湖南湘电长泵铸造有限公司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34.66	起诉方与应诉方签订了买卖合同，起诉方依约交货义务，应诉方未依约履行付款义务产生的纠纷。	已支付给起诉方			已完结
9	浏阳市智博铸造材料厂	湖南湘电长泵铸造有限公司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9.94	起诉方与应诉方签订了买卖合同，起诉方依约交货义务，应诉方未依约履行付款义务产生的纠纷。	已支付给起诉方			已完结

10	浏阳市联诚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湖南湘电长泵铸造有限公司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59.18	起诉方与应诉方签订了买卖合同，起诉方依约交货义务，应诉方未依约履行付款义务产生的纠纷。	已支付给起诉方			已完结
11	长沙博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湘电长泵铸造有限公司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14.4	起诉方与应诉方签订了买卖合同，起诉方依约交货义务，应诉方未依约履行付款义务产生的纠纷。	已支付给起诉方			已完结
12	湖南鑫源泵业配件有限公司	湖南湘电长沙水泵有限公司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65.33	起诉方与应诉方签订了买卖合同，起诉方依约交货义务，应诉方未依约履行付款义务产生的纠纷。	已支付给起诉方			已完结
13	长沙电机厂有限公司	湖南湘电长沙水泵有限公司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48	起诉方与应诉方签订了买卖合同，起诉方依约交货义务，应诉方未依约履行付款义务产生的纠纷。	已支付给起诉方			已完结

14	荆州泰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湘电长泵铸造有限公司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264.86	起诉方与应诉方签订了买卖合同，起诉方依约交货义务，应诉方未依约履行付款义务产生的纠纷。	已支付给起诉方			已完结
15	银环集团有限公司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73	起诉方自第三人处受让对应诉方的债权后提起付款诉讼，第三人的供货存在质量问题，无法就货款的支付达成共识，产生的纠纷。	无	否	代位诉讼，不影响损益	未完结
1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霍林郭勒支公司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	保险人代位求偿权	40.82	起诉方向第三人理赔后，以电机为应诉方所生产，向应诉方主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	无	否	代位诉讼，不影响损益	

17	弈成新材料(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10,396.33	起诉方以第三人南通东泰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怠于履行到期债权为由向应诉方及其股东提起代位权诉讼,因第三人交付的产品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起诉方与应诉方就货款的支付发生争议产生纠纷。	无	否	代位诉讼,不影响损益	未完结
18	常州市明特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创一锻造有限公司、上海湘潭电机有限责任公司、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诉讼	票据追索权纠纷	50	起诉方(持票人)向应诉方(背书人)主张票据追索权纠纷。	无			已开庭,等待判决,未完结

19	湖南湘电东洋电气有限公司	湘潭电机物流有限公司	诉讼	运输合同纠纷	472.39	起诉方与应诉方签订运输合同，应诉方在履行运输义务时，致使承运货物损害生产的纠纷。	无			
20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1,706.15	起诉方与应诉方签订了买卖合同，起诉方依约付款义务，因应诉方涉及上下游贸易被诈骗，导致未能依约履行交货义务，起诉方主张应诉方返还货款及解除合同。	计提预计负债，进营业外支出	计提1,551.05万元预计负债	因涉贸易合同诈骗，仓库被查封，公司被客户起诉，预计赔偿可能性较大，因此按合同金额全额计提预计负债。	
21	上海沐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1,100.00	起诉方与应诉方签订了买卖合同，起诉方依约付款义务，因应诉方涉及上下游贸易被诈骗，导致未能依约履行交货义务，起诉方主张应诉方返还货款及解除合同。	计提预计负债，进营业外支出	计提1,000万元预计负债		

合计	44,321.26					
----	-----------	--	--	--	--	--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诉讼相关的坏账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计提合理,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按是否由贸易业务诈骗事件直接引发分别披露诉讼或仲裁案件总数、涉案总金额、计提坏账或负债总额,分析报告期内诉讼案件大幅增加的原因,说明相关诉讼对公司后续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涉及诉讼或仲裁案件 64 起,涉案金额 21.84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和预计负债 47,126.91 万元,其中:

由贸易诈骗事件引发的案件共 29 起,其中:未完结的案件 18 起,涉案金额 8.66 亿元,计提坏账或预计负债为 44,306.21 万元;已经撤诉完结的案件 11 起,涉案金额 1.71 亿元;

其它类案件 35 起,涉案金额 11.47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 2,820.70 万元。

2)报告期内诉讼案件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缺乏对交易标的资产-纸浆产品的有效监控措施,国贸公司卷入上下游贸易欺诈纠纷,产生了国贸公司作为起诉方的大量的信用证欺诈纠纷案件;二是由于上述欺诈纠纷,国贸公司无法对下游公司交付货物,亦产生少量买卖合同纠纷诉讼案件;三是公司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公司对部分“老旧难”应收账款回收进行法律清欠,因此产生了部分诉讼案件;四是湘电风能部分外购件质量问题,产生的买卖合同纠纷的诉讼案件。

3)相关诉讼对公司后续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一、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可能影响公司当期的现金流和经营业绩,如果败诉可能导致公司大量资金流出,甚至部分资金账户被冻结,造成公司资金紧张的压力;二、本年度公司为诉讼已经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或预计负债,该事项不会对公司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三、上述诉讼仲裁结果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二、关于减值计提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减值损失 4.68 亿元,较 2018 年减少 17.28%,但较 2017 年仍增加 172.03%,近两年计提减值金额均较大。报告期内,2.87 亿

元信用减值损失中，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2.59 亿元；1.81 亿元资产减值损失中，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8090.52 万元，存货跌价损失 7938.73 万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085.85 万元。

5. 关于应收账款减值计提。年报显示，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58.52 亿元，占总资产的 34.35%，报告期内计提坏账准备 2.59 亿元。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7 亿元，同比增加 109.65%，涉及 14 名应收对象，计提比例均为 100%。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5177.27 万元。公司上期应收账款组合按客户信用等级分为“信用期内组合”和“超信用期组合”，本期重新划分为“风电业务应收款项”“非风电业务应收款项”“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应收款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其中，“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应收款项”期末余额 11.02 亿元，期末计提 1.09 亿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9.87%。请公司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对象、金额、款项形成原因、是否涉及关联方，说明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对象大幅增加的原因，逐一说明 100%计提的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坏账计提	款项形成原因	是否关联方	计提理由
1	上海弘升纸业有限公司	24,195.77	24,195.77	销售纸浆	否	因涉贸易合同诈骗，公司已启动诉讼，该单位无偿债能力，即使胜诉也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
2	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1,341.19	1,341.19	销售三相异步交流电机	否	对方已进入破产程序，资不抵债，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
3	南通东泰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1,053.30	1,053.30	叶片运输	是	对方已进入破产程序，无偿付能力，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
4	沈阳鼓风机通风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807.36	807.36	销售高效节能电机	否	已经启动诉讼程序因对方经营状况恶化，缺乏履行能力，预计收回可能性小，计提坏账准备。

5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773.66	773.66	销售高效节能电机	否	已经启动诉讼程序,因对方经营状况恶化,确实无支付能力,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
6	北京湘电微特电机销售有限公司	621.02	621.02	销售三相异步低压交流电机	否	公司启动诉讼,该企业几乎无可执行的财产,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
7	宁波百拓机电有限公司	293.25	293.25	销售高效节能电机	否	公司启动诉讼,该企业几乎无可执行的财产,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
8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8.75	228.75	销售高效节能电机	否	已启动诉讼程序,对方经营状况恶化,无可执行的财产,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
9	甘肃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217.5	217.5	销售三相异步交流电机	否	已启动诉讼程序,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
10	沈阳鼓风机通风设备配套有限公司	199.85	199.85	销售高效节能电机	否	已启动诉讼程序,对方经营状况恶化,无支付能力,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
11	长沙汉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76.21	176.21	销售三相异步交流电机	否	已启动诉讼程序,对方经营状况恶化,无支付能力,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
12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56.01	156.01	销售三相异步低压交流电机	否	因项目质量问题存在意见分歧,对方拒付,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
13	中冶东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包头钢铁设计	144.56	144.56	销售三相异步低压交流电机	否	因产品质量问题存在意见分歧,对方拒付,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

14	青海猛牛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26	126	销售三相异步交流电机	否	因单位已注销,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
	合 计	30,334.43	30,334.43			

2018 年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单位为 26 家,年报披露的是金额为 1000 万元以上的 3 家单位,其他小金额未披露;2019 年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单位为 26 家,年报披露了全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对象,其中 14 家单位详细披露,其他 12 家单位因金额较小,进行了汇总披露,两个年度披露详细程度存在差异,故 2019 年披露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对象比 2018 年披露的大幅增加,实际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对象没有大幅增加。2019 年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金额大幅增加,主要是增加了国贸公司纸浆诈骗案件涉及单位“上海弘升纸业有限公司”,对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195.77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应收款项的具体情况,包括对象、金额、账龄、形成原因,并结合关联方经营情况、信用情况、偿债能力、是否提供足额担保、期后回款和历史账款回收情况等,逐一说明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应收款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19 年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形成原因	关联关系
湖南福斯湘电长泵泵业有限公司	344	0	46.96	297.04	0	0	0	销售产品	公司原控股子公司之合营公司
湘电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5,276.70	3,359.43	1,171.38	474.05	271.84	0	0	销售变频柜、斩波柜和水电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25,431.75	5,701.36	11,837.73	7,892.66	0	0	0	销售重点产品、提供物流运输	控股股东
湘潭电机特变电工有限公司	1.28	0.16	1.12	0	0	0	0	提供水电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湖南高创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48,145.04	2,336.96	3,460.71	17,777.95	1,750.10	6,424.53	16,394.79	销售风机产品	控股股东之参股公司
湖南湘电能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21.16	107.03	14.13	0	0	0	0	销售配件、提供水电、物流运输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湖南海诺电梯有限公司	195.86	22.23	144.45	29.18	0	0	0	租赁厂房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湘电集团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30.26	30.26	0	0	0	0	0	提供水电、劳保用品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湖南湘电长沙水泵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含湖南湘电长泵长一制泵有限公司)	31,712.17	6,360.82	6,426.31	5,654.81	8,709.43	1,576.93	2,983.87	销售电机，提供包装业务	公司原控股子公司
合计	111,258.22	17,918.25	23,102.79	32,125.69	10,731.37	8,001.46	19,378.66		

上述关联方应收账款除长泵及其控股子公司由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了担保外，其他均未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应收款单位的经营情况、信用情况、偿债能力情况如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营情况	信用情况	偿债能力
1	湖南福斯湘电长泵泵业有限公司	正常经营	良好	强
2	湘电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正常经营	一般	一般
3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正常经营	一般	一般
4	湘潭电机特变电工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	较差	弱
5	湖南高创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正常经营	良好	强
6	湖南湘电能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正常经营	良好	强
7	湖南海诺电梯有限公司	正常经营	一般	一般
8	湘电集团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正常经营	良好	强
9	湖南湘电长沙水泵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不含湖南湘电长泵长一制泵有限公司)	正常经营	一般	一般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应收款单位的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 年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依据
湖南福斯湘电长泵泵业有限公司	344	47.54	关联方信用风险相对可控，但目前因部分关联方偿债能力有限，未及时偿还。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若收款时间晚于合同规定的时间，也可能产生信用损失，公司综合评估该类应收账款可能发生的信用风险，出于谨慎性考虑，按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湘电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5,276.70	729.24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25,431.75	3,514.67	
湘潭电机特变电工有限公司	1.28	0.18	
湖南湘电能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21.16	16.74	
湖南海诺电梯有限公司	195.86	27.07	
湘电集团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30.26	4.18	
湖南高创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47,091.74	6,508.08	

南通东泰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新能源下属子公司）	1,053.30	1,053.30	因公司破产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湖南湘电长泵长一制泵有限公司	52.52	52.52	因公司破产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湖南湘电长沙水泵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31,659.65	27.7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 31,459.17 万元未计提坏账准备；其他未提供担保的关联方应收款项，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按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11,258.22	11,981.22	

2019 年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情况：长泵及控股子公司应收款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 31,459.17 万元，因预期不会发生信用风险，未计提坏账；超出担保额 200 万元按关联方组合正常计提坏账。南通东泰 1,053.30 万元和湖南湘电长泵长一制泵有限公司 52.52 万元，合计 1,105.82 万元因处于破产状态，采用单项计提；其他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应收款项 78,693.2 万元，按预计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10,875.40 万元，2019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合计 11,981.22 万元

近三年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回款为 62,344.45 万元，占三年关联方销售额和提供劳务总金额的 59.4%；2020 年 1-3 月回款 11,447.42 万元，其中：高创新能源公司货款回收 10,000 万元。

公司以前年度信用期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超信用期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而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单位是归集到信用期组合，所以不计提坏账准备；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是按预期损失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综合考虑前瞻信息的影响因素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来计提坏账准备。

从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回款看，关联方主要欠款单位经营正常，具备偿债能力，也因存在公司破产无法收回款项的可能性，所以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计提合并范围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依据充分、合理。

（3）应收账款组合重新划分的具体依据、是否与信用风险特征相符，并说明本期按新组合计提减值的具体计算过程；

公司回复：

1)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划分应收账款组合时，第一层次：因关联方回款风险相对可控，预期信用风险特征不同，公司将应收账款分类为关联方组合和非关联方组合。第二层次：非关联方组合因业务性质、客户类型不同导致信用风险不同，将非关联方组合应划分为风电业务应收款项及非风电业务应收款项。执行新准则后，对应收款项组合重新进行划分更能反应公司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

2) 应收款项组合坏账比例计算过程如下：

①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关于预期信用损失的定义：如果收款时间晚于合同规定的时间，也会产生信用损失，且时间越长，预期发生信用风险的可能性越大。按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及其账龄对应的贷款基准利率与平均占用时间来确定关联方预期信用损失，按预期损失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综合考虑前瞻信息的影响因素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②风电业务应收款项、非风电业务应收款项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采用减值矩阵法。

公司采用的减值矩阵法是在账龄分析的基础上，利用迁移率（或滚动率）对历史损失率进行估计，并在考虑前瞻信息后对信用损失进行预测。具体步骤如下：

- a. 统计 2015 年-2018 年应收账款账龄；
- b. 计算 2015 年各账龄段内应收账款迁徙至 2016 年的余额、2016 年各账龄段内应收账款迁徙至 2017 年的余额、2017 年各账龄段内应收账款迁徙至 2018 年的余额，并计算其平均值；
- c. 根据各账龄段的应收账款迁移率，计算各账龄段的应收账款损失率；
- d. 考虑前瞻性信息调整；
- e.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 对比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的减值计提政策，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合理。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对比同行业应收款项分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表

单位	湘电股份			金风科技	上海电气	东方电气	备注
账龄	风电业务	非风电业务	关联方组合				
未逾期	/	/	/	/	0.1%-2%	/	湘电股份、金风科技、东方电气对应收账款未设置信用期，上海电气设置信用期。
0~6个月/逾期0~6个月	5.40%	3.16%	13.82%	0.13%	1%-13%	5%	
6个月~1年/逾期6个月~1年	5.40%	3.16%		1.04%	1%-13%	5%	
1~2年/逾期1~2年	10.42%	14.07%		3.28%	5%-37%	10%	
2~3年/逾期2~3年	15.58%	24.87%		7.42%	31%-82%	20%	
3~4年/逾期3~4年	27.41%	43.60%		14.89%	47%-100%	40%	
4~5年/逾期4~5年	41.23%	64.13%		42.37%	72%-100%	50%	
5年以上/逾期5年以上	68.75%	85.46%		88.30%	90%-100%	1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比例	24.10%	14.07%	13.82%	5.94%	16.12%	31.71%	
	17.97%						

对比同行业公司的业务范围：金风科技主要为风电业务，故仅设一个账龄组合；上海电气、东方电气及本公司业务范围包含风电业务及非风电业务。上海电气虽仅设一个账龄组合，但坏账计提比例为一个区间范围。公司风电业务应收账款4年以下各账龄段对坏账计提比例高于金风科技，4-5年及5年以上账龄对坏账计提低于金风科技，公司风电业务坏账综合计提比例高于金风科技。非风电业务账龄1年以内及5年以上坏账计提比例低于东方电气，其他账龄段坏账计提比例高于东方电气，非风电业务坏账综合计提比例低于东方电气。综上，根据上表主要账龄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水平，本公司制订的坏账准备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选用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谨慎的。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应收账款分单项、关联方组合、风电业务、非风电业务等四个板块计提坏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坏账准备计提合理。

6. 关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8007.21万元，较2018年下降40.51%，较2017年仍增加2939.60%。其中原材料计提3979.07万元，库存商品计提3827.03万元。根据公司相关公告，原材料方面，上期公司已计提跌价准备9745.99万元，主要是对风电配件XE72轴承、XE72备件分别计提4933.19万元、2990.92万元，计提比例已达67.99%、99.00%；库存商品方面，上期公司已对偏航变桨减速器和低压交流电机全额计提跌价准

备。请公司补充披露：

(1) 原材料、库存商品的具体构成、库龄、对应计提金额、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公司回复：

1) 原材料跌价准备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物料名称	2019 年账面余额	2019 年计提跌价	库龄
变频器	4,757.52	3,569.84	6-7 年
轴承、电连接器、 铬镍合金带	615.08	409.23	3-5 年
轴承、接触器等	74,903.55	0	1-2 年
合计	80,276.15	3,979.07	

报告期计提原材料（含外购配件）跌价准备 3,979.07 万元，主要是风电变频器计提跌价准备 3,569.84 万元，其他产品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 409.23 万元。

原材料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以其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不会用于进一步加工的原材料，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A. 2019 年计提的原材料跌价主要为对在江苏大全凯帆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大全”）采购的变频器补充计提了跌价，因公司发现大全变频器存在质量问题而拒付货款，于是 2018 年江苏大全承诺对风能公司采购的 2WM 大全变频器进行改造后利用在风能公司 2WM 的项目上，所以当时按市场价 32.7 万元/台计提跌价 892.86 万元。因江苏大全一直没有进行改造，所以风能公司 2019 年上半年与江苏大全进行法律诉讼，在 6 月达成和解：江苏大全放弃债权（即：免除江苏大全对风能的应收账款），但不再承担对库存大全变频器的改造。湘电风能根据市场情况，由于机型更新迭代加快，新增订单均为 2.5MW、3.X、4.X 以上机型，库存 2MW 变频器已无法使用，公司预计变频器的运输、切割等处置费用高于库存残值，故在 2019 年按可变现净值计提跌价 3,569.84 万元。

B. 由于企业产品更新换代，部分电器元件等库存材料已无法利用，出现减值迹象，对此部分原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09.23 万元。

C. 企业对其他轴承、接触器等库存材料经过测试，其可变现净值大于与库存

账面价值，故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库存商品跌价准备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物料名称	2019 年账面余额	计提跌价	库龄
风力发电机组	16,545.36	928.88	1 年
变流器	674.21	674.21	1 年以内
交流电机	5,512.2	2,223.94	3-5 年
风力电机、备件等	89,163.09	0	1-2 年
合计	111,894.86	3,827.03	

报告期计提库存商品跌价准备 3,827.03 万元，主要是风力发电机组计提跌价准备 928.88 万元，变频器计提跌价准备 674.21 万元，交流电机产品计提跌价准备 2,223.94 万元

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可变现净值按库存商品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A. 风力发电机组：由于公司当年销售执行的订单大部分都是 2018 年和 2019 年初签订的，销售价格偏低。同时 2019 年受抢装潮影响和产能限制，供应商纷纷大幅涨价，其中：叶片上涨 21.31%、铸件上涨 5.9%、偏航变桨轴承上涨 11.12%，进一步压缩毛利率空间，所以在 2019 年末，对库存成本大于售价的 9 台风力发电机整机计提的跌价准备。

B. 变流器：公司生产的该批 2MW 变流器，原计划用在湘电风能的湘乡褒忠山项目风机上，2019 年 5 月，业主要求使用其指定品牌的变流器；另外，风机市场向大型化发展，2MW 风机市场需求非常少，湘电风能已无 2MW 相关在手订单。基于上述判断公司认为年末库存变流器无市场利用价值。由于变流器零部件通用性较差且基本为电子元器件，其可变现净值较低，公司预计拆零人工费用及环保处置等费用高于库存残值，故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C. 交流电机产品：因产品改型升级、更新换代等原因，公司对库存产品进行了减值测试，对预计无法利用的库存产品计提跌价准备。

D. 风力电机、备件等产品：公司库存的风力电机、备件等可变现净值大于账面价值，故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风力发电机组成本高于售价，原材料以及变流器、交流电机等库存存货因为产品升级、更新换代等原因产生减值，产品升级淘汰材料可变现净值的依据为

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除产品升级淘汰的原材料外，其他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以其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2）存货减值迹象及其具体发生时点，前期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存货减值迹象及其具体发生时点、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的原因在上条回复中已说明，前期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充分的。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合理；未发现以前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况。

7. 关于固定资产减值计提。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为8090.52万元，较2018年增长15.10%。从近三年减值构成看，针对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2017年公司分别计提234.99万元、120.01万元减值；2018年仅对机器设备计提6702.43万元减值，未对电子设备计提减值；2019年再次分别计提8076.08万元、14.43万元减值。从期末余额看，公司机器设备共计提减值准备1.70亿元，其中2018年和2019年合计计提1.48亿元，占比87.06%。

请公司：补充披露近三年对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计提减值情况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计提标准是否一致、前期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近三年固定资产减值计提表如下：

2017年固定资产减值计提情况表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计提减值
机器设备	1,133.73	293.13	234.99
其中：车床、冲床、绕线机等	1,133.73	293.13	234.99
电子设备	927.77	166.4	120.01
其中：电脑、打印机、空调、	927.77	166.4	120.01

照明稳压器、检测电电子设备等			
合计	2,061.50	459.53	355

2018 年固定资产减值计提情况表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计提减值
机器设备：			
其中：小风电实验设备	286.52	125.5	117.76
5MW 风力发电机	15,659.36	12,682.66	6,584.67
合计	15,945.89	12,808.16	6,702.43

2019 年固定资产减值计提情况表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计提减值
机器设备：			
其中：5MW 风力发电机	17,176.38	12,307.59	7,378.21
测试水泵	1,020.75	850.98	697.87
电子设备：			
其中：监控设备	285.06	14.42	14.42
合计	18,482.19	13,172.99	8,090.50

2017 年因为产品转型，少量机器设备闲置以及部分电脑等电子设备淘汰闲置计对固定资产中的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2018、2019 年固定资产中有两台 5MW 风力发电机样机，一台是与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合作置于对方风场进行发电，双方约定发电收入分成，一台自建位于荷兰发电，租赁场地放置风机，两台样机在 2015 年建成后投入使用进行发电，故在 2015 年转入固定资产；2018 年末湘电风能与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初步达成协议，待福建样机出质保后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进行回购，2019 年 10 月设备运转出现故障，由于样机部分部件依赖原装进口，修复成本较高，且业主来函不再回购，故公司决定不进行修复，拟拆机出售；荷兰样机每年的发电收入较低，且该样机是安装在外部租赁的场地上，2019 年 5 月租赁方来函表示在租赁到期日 2019 年 9 月后不再续约，2019 年 7 月公司拆机保存，故该样机只能用于变卖。2020 年 2 月 20 日荷兰样机按 108 万欧元签定购买协议，故按照 108 万欧元的售价进行减值计提。因两台样机属同一批次产品，机型配置、购置用途及转固时间处置方式相同，且该样机无同类型市场价格，故福建样机参照该价格进行减值测试。

2018 年没有电子设备计提减值的情况；2019 年电子设备计提减值 14.42 万元，是长泵铸造公司的宁乡基地的监控设备，因设备已坏，无法使用，按账面净值全额计提减值。

综上所述，近三年对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计提减值情况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公司对设备计提资产减值是基于当时经营环境下及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进行判断，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来确定，减值金额的大小取决于资产的状态，不具有可比性。固定资产减值计提是合理的。公司近三年计提固定资产减值的计提标准一致，前期固定资产减值计提充分。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固定资产减值计提具有合理性；未发现前期固定资产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况。

8. 关于在建工程减值计提。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对在建工程“2MW”计提 2085.85 万元减值准备，计提原因为“综合评估出现减值”。报告期内，“2MW”项目无资金投入，工程进度为 90.54%，与上期相同。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7 月披露的相关公告，因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预计 2019 年三季度完工验收，公司判断在建项目未发生减值。请公司：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2MW”项目无进展、未能按期完工的具体原因以及预计完工日期；

公司回复：

“2MW”项目是风能公司 2MW 以上 90 米叶轮风机项目，该项目是与国外 Innovent 公司合作安装的项目，于 2018 年 2 月湘电风能将其项目相关设备运达摩洛哥，因风场购电协议和土壤中的岩石问题，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项目停滞，相关问题解决后并于 2020 年 1 月重启正式安装，已在 2020 年 3 月装机完成，由于疫情影响预计将延迟至 2020 年 8 月送电调试。

（2）说明 2019 年 7 月至报告期末，市场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结合减值迹象及其出现的时点，说明报告期内对“2MW”项目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2019 年 7 月至报告期末市场对风机机型的需求出现变化，机型向大型化发

展。虽然 2MW 机型已被大型化产品替代，但该台风机是在 2016 年与合作方签订风机机组安装及运行合作协议（由湘电风能提供完整 2MW A90 风电设备；对方负责提供机组安装场地及施工，办理风机运营手续，并负责将风机发电收入的 50% 按月结算支付给湘电风能），风机是合作运营模式不对外销售，故前三季度公司管理层判断该在建工程未出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由于项目未如期完工，且合同执行也有不确定性，且预计将延迟至 2020 年 8 月送电调试，这影响到净现金流，年底财务测算该项目运营后不能产生足够的净现金流收回投资初始成本，故报告期内计提了减值准备 2,085.85 万元，计提后账面价值 8,778.82 万元。

2020 年 2 月 19 日公司拟转让湘电风能 100% 股权，并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湘电风能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报告内容详见公告）。评估机构对 2MW A90 风电设备的评估价值与财务账面价值一致。

（3）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前期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审慎。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 2019 年 7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8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 临-039），称因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预计 2019 年三季度完工验收。鉴于项目 2018 年 9 月处于停滞状态，出现减值迹象。但公司 2018 年底未发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信息披露欠审慎。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补充披露的报告期内“2MW”项目无进展、未能按期完工的原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年报中对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公司前期对在建工程信息披露欠审慎。

9. 请公司结合以上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关于资产减值的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前期对于资产减值的计提是否充分，后续是否存在持续大额减值的风险，是否存在利用资产减值调节利润的情形。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关于资产减值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前年度资产减值的计提充分，后续不存在持续大额减值的风险，不存在利用资产减值调节利润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关于资产减值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公司利用资产减值调节利润的情形。

三、其他财务信息

10.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研发费用的职工薪酬为 6471.16 万元，较 2018 年、2017 年分别增长 22.92%、64.21%；研发人员数量为 1164 人，较 2018 年、2017 年分别减少 109 人、242 人。2017-2019 年研发人员人均年薪分别为 2.80 万元、4.14 万元、5.56 万元。请公司：

（1）说明研发职工薪酬与研发人员数量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 2019 年年报“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第“二”点中“研发投入”中披露的“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为 1164 人，实际人数是 436 人，公司将予以更正，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 临-087）。公司 2015 年至 2019 年年报中披露的研发人员数量实际均为技术人员数量，而技术人员包含了研发人员、工艺人员、检试验人员、信息技术等相关人员，公司 2017 年年报中披露的“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为 2953 人，实际人数是 426 人；公司 2018 年年报中披露的“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为 1273 人，实际人数是 421 人；2019 年年报中披露的“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为 1164 人，实际研发人员数量为 436 人。而研发职工薪酬是公司根据年初确定的研发项目数量、重要程度以及年度研发项目完成情况，发放给研发人员的薪酬。具体见下表：

年度	研发人员人数（人）	研发职工薪酬（万元）	人均年薪（万元）
2019 年	436	6471.1553	14.8421
2018 年	421	5264.5942	12.5049
2017 年	426	3940.8027	9.2507

（2）补充披露研发人员的具体构成，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

研发职工人均薪酬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年报中披露的技术人员包含了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的具体结构详见下表：

年度	研发人员人数	工艺人员人数	试验、质量、计量人员人数	信息技术人员人数	其他技术人员人数	工程技术人员人数合计
2019 年	436	253	346	43	86	1164
2018 年	421	285	399	43	125	1273
2017 年	426	303	461	52	164	1406

研发职工薪酬是公司根据年初确定的研发项目数量、重要程度以及年度研发项目完成情况，发放给研发人员的薪酬。公司的薪酬分配是倾斜于研发技术人员的，其人均年薪相当于公司一般职工的 2 倍。具体见下表：

年度	研发人员人数（人）	研发职工薪酬（万元）	人均年薪（万元）
2019 年	436	6471.1553	14.8421
2018 年	421	5264.5942	12.5049
2017 年	426	3940.8027	9.2507

同行业公司上海电气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年度	公司地址	研发人员人数	研发职工薪酬（万元）	人均年薪（万元）
2019 年	上海市黄浦区	3124	179707.70	54.5249
2018 年	上海市黄浦区	3082	144516.30	46.8904
2017 年	上海市黄浦区	2798	124751.40	44.5859

同行业公司东方电气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年度	公司地址	研发人员人数	研发职工薪酬（万元）	人均年薪（万元）
2019 年	四川省成都市	4093	90504.07	22.1119
2018 年	四川省成都市	3754	81246.44	21.6426
2017 年	四川省成都市	1744	66570.18	38.1710

通过对比同行业国有企业研发人员人均年薪，上海电气和东方电气的研发人员人均年薪远远大于我公司，由于上海市属于一线城市，成都市属于新一线城市，而湘潭市属于四线城市，人均收入差异较大是合理的。

根据湘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湘潭市统计局《关于发布 2018 年全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通知》，湘潭市 2018 年在岗人员年人均工资水平为 6.68

万元，公司员工年人均水平为 6.63 万元，基本与湘潭市人均水平持平。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情况及更正披露后的研发人员数量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11. 年报显示，公司资产负债率自 2017 年以来持续上升，报告期末为 81.19%，较 2018 年升高 5.98 个百分点。根据相关公告，2019 年 4 月，公司拟以现金向控股股东湘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集团）收购 23 宗土地使用权，评估值 1.38 亿元，交易金额以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价格为准。相关土地此前以租赁形式作为公司生产经营用地，每年租金 1930 万元。年报披露，报告期内此项关联交易暂未实施。请公司：

（1）补充披露该交易是否完成国资备案程序，是否已签署交易合同；

公司回复：

未完成国资备案程序，未签署交易合同。

（2）说明前期租金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对相关土地资产构成重大依赖，结合财务状况审慎评估推进该项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明确后续安排，并相应提示风险。

公司回复：

经公司调研，长株潭周边场地租赁费用约 180-216 元/年·平方米（含工业用地和其上构筑物、单独租赁土地按一半价格计算），公司子公司湘电物流 2017 年、2018 年对外租赁场地所折算的土地租赁价格为 90 元/年·平方米。公司与湘电集团协商租赁价格约 86 元/年·平方米，故该租赁价格以同等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

因历史原因导致该 23 宗地一直存在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分离，该 23 宗地土地使用权归属湘电集团，但其上厂房及构筑物归属湘电股份，公司一直在该 23 宗地及地上的房屋内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是生产经营的必要条件、依赖度较高，以前一直是向湘电集团租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68 号《房屋登记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办理不动产登记应当遵循房屋所有权和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权利主体一致的原则，因此将采取购买的方式解决不一致

的问题，同时可以减少与控股股东湘电集团的关联交易。因此该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由于公司连续两年亏损，资金较为紧张，目前暂未实施，具体购买时间需视公司资金充裕情况确定。最终是否交易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有后续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办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

12. 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为 1.69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69.38%。请公司对相关数据予以核实，并作相应更正。

公司回复：

经公司核实，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为 1.69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99%，系填写错误，公司将予以更正。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 临-087）。

13. 年报披露，固定资产情况、无形资产情况披露表中缺少相应项目，请公司核实是否有误，如有，请予以更正。

公司回复：

经公司核实，年报披露中固定资产情况披露表中漏填“电子设备”项目名称；无形资产情况披露表中漏填“软件”项目名称，其表头项目的顺序应为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公司将予以更正。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 临-087）。

14. 公司连续多年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审计机构，但年报中披露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均为 1 年。请公司对相关数据予以核实，并作相应更正。

公司回复：

经公司核实，公司自 2016 年开始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报审计机构，至今已连续聘任 4 年，公司将予以更正。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 临-087）。

15. 年报披露，湘电风能期末净资产为 8.09 亿元；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临时公告披露，湘电风能经审计净资产为 7.99 亿元。请公司说明相关数据不一致的原因，并作相应更正。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披露《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 临-049），公告中披露的 7.99 亿元为湘电风能合并净资产其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归母净资产）；而公司年报披露，湘电风能期末净资产 8.09 亿元为湘电风能合并净资产，二者披露的口径不一致。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核实，我们认为：公司上述数据系分别按合并净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两个口径披露，无不一致情形。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